

# 鄂伦春族40年

逯广斌 韩有峰 都永浩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献给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定居四十周年

# 鄂 伦 春 族 四 十 年

(1953—1993)

逯广斌 韩有峰 都永浩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4号

责任编辑：柯 彦 金炳镐

封面设计：陈紫薇

责任印制：金 文

鄂伦春族四十年

逯广斌 韩有峰 都永浩 著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27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源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 印张 108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1000册

---

ISBN7—81001—677—6/K·85

定价：6.80元

# 前 言

《鄂伦春族四十年》一书，是为庆祝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定居四十周年（1953—1993）而撰写的。本书内容主要记述和反映了黑龙江省鄂伦春族自新中国建立以来尤其实现定居以来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状况，是一部以鄂伦春族为对象的民族问题应用研究专著。撰写此书目的在于向广大读者全面介绍黑龙江省鄂伦春族自建国以来特别是定居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发生的历史性变化以及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引导鄂伦春族人民由原始社会末期向社会主义过渡所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与此同时，从探索和研究的角度对鄂伦春族定居40年取得的成就、进步、不足以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客观、实事求是地回顾和总结；对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发展目标及其对策从理论和实践上作了深入的探讨。

关于鄂伦春族在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历史，前人及当代史家已有专著记述，但是，比较完整地记述当代特别是建国以来发展的著作不多。本书试图弥补这一不足，以期对鄂伦春族历史发展的研究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鄂伦春族四十年》一书的撰写是以新中国建立以后各历史时期为主线纵向进行的。全书共十二章，分为：第一章 概况；第二章 苦难的岁月；第三章 黎明前的斗争；第四章 定居；第五章 从单一狩猎经济向多种类型经济过渡；第六章 进入社会主义；第七章 十年动乱在劫难逃；第八章 拨乱反

正落实政策；第九章 步入改革大潮；第十章 党对鄂伦春族工作的领导；第十一章 崭新的面貌；第十二章 向新的目标前进。

参加本书撰写的是多年从事鄂伦春族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人员。他们曾长期深入鄂伦春族地区调查研究，遍访过全省绝大多数鄂伦春族家庭，同大量的鄂伦春族地区的各级、各族党、政、群干部进行过接触，实地考察过一大批与鄂伦春族有关联的企业、事业单位，搜集、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在撰写本书过程中，他们坚持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方法及求实的态度对鄂伦春族已经走过的40年路程作客观的阐述和分析。相信此书的出版，将为广大读者尤其是从事鄂伦春族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有益的资料。但是，勿庸讳言，囿于作者各方面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

1993年6月30日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第一章 概况                          | ( 1 )  |
| 第二章 苦难的岁月                       | ( 7 )  |
| 第一节 政治压迫                        | ( 7 )  |
| 第二节 经济剥削                        | ( 11 ) |
| 第三节 文化摧残                        | ( 16 ) |
| 第三章 黎明前的斗争                      | ( 20 ) |
| 第一节 反抗外敌入侵                      | ( 20 ) |
| 第二节 反对剥削压迫                      | ( 26 ) |
| 第三节 为自身的最后解放而斗争                 | ( 29 ) |
| 第四章 定居                          | ( 34 ) |
| 第一节 第一次定居以失败告终                  | ( 34 ) |
| 第二节 定居前的准备                      | ( 37 ) |
| 第三节 实现定居                        | ( 40 ) |
| 第四节 定居是鄂伦春族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br>革命      | ( 41 ) |
| 第五章 从单一狩猎经济向多种类型经济过渡            | ( 44 ) |
| 第一节 顺应鄂伦春族的文化特点, 定居初期<br>仍以狩猎为主 | ( 44 ) |
| 第二节 多种类型经济逐渐兴起                  | ( 46 ) |
| 第三节 多种类型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 ( 52 ) |

|                                    |         |
|------------------------------------|---------|
| 第六章 进入社会主义 .....                   | ( 55 )  |
| 第一节 政治上获得平等权利 .....                | ( 55 )  |
| 第二节 变革生产关系 .....                   | ( 58 )  |
| 第七章 十年动乱在劫难逃 .....                 | ( 64 )  |
| 第一节 巨大的灾难 .....                    | ( 64 )  |
| 第二节 严重的后果 .....                    | ( 68 )  |
| 第八章 拨乱反正落实政策 .....                 | ( 71 )  |
| 第一节 平反冤假错案, 全面落实党的各项<br>民族政策 ..... | ( 71 )  |
| 第二节 制定特殊政策, 恢复生产改善生活 .....         | ( 73 )  |
| 第三节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全面复兴 .....           | ( 75 )  |
| 第九章 步入改革大潮 .....                   | ( 78 )  |
| 第一节 生产经营机制改革 .....                 | ( 78 )  |
| 第二节 调整生产方针 .....                   | ( 81 )  |
| 第三节 调整产业结构 .....                   | ( 87 )  |
| 第四节 发展乡镇企业 .....                   | ( 91 )  |
| 第五节 加速发展农业 .....                   | ( 93 )  |
| 第十章 党对鄂伦春族工作的领导 .....              | ( 99 )  |
| 第一节 拯救濒临灭绝的鄂伦春民族 .....             | ( 99 )  |
| 第二节 建立鄂伦春族工作机构 .....               | ( 101 ) |
| 第三节 大力培养鄂伦春族干部 .....               | ( 102 ) |
| 第四节 帮助鄂伦春族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           | ( 103 ) |
| 第十一章 崭新的面貌 .....                   | ( 109 ) |
| 第一节 民族经济迅速发展 .....                 | ( 109 ) |
| 第二节 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巩固 .....             | ( 113 ) |
| 第三节 教育事业迅速发展 .....                 | ( 115 ) |
| 第四节 卫生医疗事业全面发展 .....               | ( 119 ) |

|        |                       |       |
|--------|-----------------------|-------|
| 第五节    | 多彩缤纷的民族文化·····        | (120) |
| 第六节    | 崭新的民族风貌·····          | (124) |
| 第十二章   | 向新的目标前进·····          | (127) |
| 第一节    | 大力发展生产力·····          | (127) |
| 第二节    | 在国家的援助下自力更生走自己的路····· | (143) |
| 后    记 | ·····                 | (147) |

# 第一章 概 况

鄂伦春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人口最少的民族之一。全国有鄂伦春族6 965人,其中,黑龙江省为3 618人,占全国鄂伦春族人口总数的52%。主要聚居地区有五乡一村。

新生鄂伦春族乡。隶属于黑河市管辖。位于黑河市西北85公里处,座落在小兴安岭北坡的刺尔滨河、索尔及干河的汇合部。该乡前身为1953年定居时建立的新生村。1956年成立一心农猎高级生产合作社;1957年建立瑗琿县新生鄂伦春族乡;1958年建立新生人民公社;1984年5月,政社分开,建立黑河市新生鄂伦春族乡。乡政府设在新生村。全乡有5个行政村,278户,1 046人,其中鄂伦春族聚居的新生村有92户,347人。

新生鄂伦春族乡地处山区,海拔高度为400—875公尺,属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0^{\circ}\text{C}$ — $2.0^{\circ}\text{C}$ ,无霜期80—100天,年平均降雨量500毫米。土质以暗棕壤为主。刺尔滨河纵贯本乡中部,长67公里,流域面积800余平方公里,水利资源十分丰富。全乡总面积1 74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万亩,草原73万亩,森林155万亩。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农作物为小麦、大豆。

新鄂鄂伦春族乡。隶属于逊克县管辖。位于逊克县城奇克镇西南85公里处。该乡前身为1953年定居时建立的新鄂村。1956年成立齐心高级农猎生产合作社;1957年9月建立新鄂鄂伦春族乡;1958年改建新鄂人民公社;1984年5月,政社分开,恢复新鄂鄂伦春族乡建制。乡政府设在新鄂村。全乡有5个行政

村，384户，1 385人。鄂伦春族居住的新鄂村有178户，525人，其中，鄂伦春族117户，449人。

新鄂鄂伦春族乡属于半山区，地形由平原、丘陵坡地、漫岗低山三部分构成，为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候1.4℃，无霜期90—120天，年平均降雨量500毫米。全乡总面积6 66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5 289亩。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农作物是小麦、大豆。

新兴鄂伦春族乡。隶属于逊克县管辖。位于逊克县城奇克镇东部55公里处。该乡前身为1953年鄂伦春族下山定居时建立的新兴村。1956年成立阳光高级农猎生产合作社；1963年8月建立新兴鄂伦春族乡；1964年改为新兴人民公社。1984年4月，政社分开，恢复新兴鄂伦春族乡建制。乡政府设在新兴村。全乡有5个行政村，315户，1 365人，其中鄂伦春族聚居的新兴村，50户，181人。

新兴鄂伦春族乡属于半山区和山区，境内资源为七山、一草、一水、一分田，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0℃，无霜期90—120天，年平均降雨量500毫米。全乡总面积38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3 000亩，草地64 000亩，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作物主要是小麦、大豆。

十八站鄂伦春族乡。隶属于塔河县管辖。位于塔河县城60公里处。该乡前身为1953年下山定居时建立的隶属于呼玛县管辖的十八站、白银纳、下渔亮子、新立屯四个鄂伦春族新村。1956年建立十八站绿化农猎高级生产合作社、白银纳春兴农猎高级生产合作社。1957年在绿化、春兴两高级农猎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族乡，1958年撤乡改为跃进人民公社，之后又改为十八站鄂伦春族人民公社。1979年塔河县建立，十八站鄂伦春族人民公社划归塔河县管辖，1985年，政

社分开，恢复十八站鄂伦春族乡建制。乡政府设在十八站。全乡有6个行政村，1 374户，4 287人，其中十八站、创业、庆丰3个鄂族村有鄂伦春族195户，537人。

十八站鄂伦春族乡地处林区，南北长55公里，东西宽54公里。地势北部高，东南低，大部分是起伏的丘陵和山地，海拔高度为700—800米，为北温带较北端的寒冷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2^{\circ}\text{C}$ — $-3^{\circ}\text{C}$ ，无霜期100天左右，年平均降雨量160毫米。乡境内主要河流有呼玛河及支流沙溪河，呼玛河在乡境内流长约54公里。全乡总面积2 53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4 421亩，草原70万亩，荒地2万亩，水面5 000亩。经济以林为主，主要从事清林生产。

白银纳鄂伦春族乡。隶属呼玛县管辖。位于黑漠公路中段，距呼玛县城136公里处。该乡前身为1953年鄂伦春族下山定居时由猎民建立的白银纳村，1956年建立白银纳春兴高级农猎生产合作社，1957年同十八站绿化高级农猎生产高级合作社联合建立十八站鄂伦春族乡，1958年撤乡，改为十八站鄂伦春族人民公社，1984年建立白银纳鄂伦春族乡。全乡有8个行政村，504户，1 987人，其中鄂伦春族聚居的白银纳村有鄂伦春族69户，242人。

白银纳鄂伦春族乡地处林区，绝大部分地区为丘陵和山地，海拔高度700—800米，为大陆性季风型湿润气候，全年平均气温 $-2^{\circ}\text{C}$ — $-3^{\circ}\text{C}$ ，无霜期96天，年平均降雨量160毫米，日照2 563小时。全乡总面积623 235亩，其中，耕地面积30 195亩，林地面积454 215亩，草原138 720亩，水域6 105亩。经济以林为主，主要从事清林生产。

乌拉嘎镇胜利鄂伦春族村。隶属于嘉荫县管辖。位于嘉荫县城东南90公里处。该村鄂伦春族1953年以前就已定居，为佛

山县（今嘉荫县）第三栖林营，1953年全省鄂伦春族实行定居以后改为佛山县乌拉嘎区胜利村；1956年佛山县改为嘉荫县时，该村为嘉荫县乌拉嘎区胜利村；1957年成立胜利高级农猎生产合作社；1958年撤镇，建立人民公社，为乌拉嘎人民公社胜利生产大队；1985年，政社分开，恢复乌拉嘎镇，该村被省确定为乌拉嘎镇胜利鄂伦春族村。

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居住地区物产丰富。在浩瀚的林海中，生长着红松、樟松、落叶松、桦树、杨树、柞树等10多种树木。在广袤的原始森林中栖息着虎、熊、鹿、野猪、狍、犴、紫貂、灰鼠、香鼠等珍贵动物和飞龙、野鸡等珍禽。此外，还有鹿茸、人参、黄芪、五味子等贵重药材及蘑菇、木耳、猴头、松树籽、榛子等丰富的土特产品。

矿产资源主要有金、玛瑙石、白云岩、石墨、白粘土、黄粘土等矿藏。

鄂伦春族是一个勤劳、勇敢而又有着悠久历史的民族。解放前，他们世代代在大小兴安岭密林中从事狩猎生产，吃兽肉，穿兽皮，住“斜仁柱”（临时栖身之所），行无定址，食不果腹，生活悲困。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致使鄂伦春族灾难深重，贫病交加，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已濒临灭绝的境地。

新中国建立后，鄂伦春族人民获得了新生，鄂伦春族的历史也由此揭开了新的一页。1953年，春风吹进古老的山林。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及汉族和其它兄弟民族的帮助下，鄂伦春族实现了定居。从此，这个民族永远甩掉了兽皮衣，告别了“斜仁柱”，在社会主义开始了新的生活。

1993年，是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定居40周年。40年，在人类

历史的长河中仅仅是短暂的一瞬。然而，鄂伦春族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鄂伦春人以巨人的步伐，跨越了几个历史发展阶段，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光荣的一员。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成就令人瞩目。政治上，同各民族一样，享受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平等权利和民主权利，在各级权力机关都有自己的代表和干部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并形成了本民族的干部队伍。经济上，鄂伦春族人民在国家的扶持和兄弟民族的帮助下，奋发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从定居前单一的狩猎经济，逐步发展并形成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多种类型的经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认真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大力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因地因民族制宜，发展农业、林业、牧业和各种副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随着生产的发展，鄂伦春人的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风餐露宿、朝不保夕的艰难岁月已经永远成为历史。现在，有相当部分鄂伦春族家庭有了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等高档家用电器，所有农猎民家庭都在国家的帮助下住上了砖瓦房，过上了幸福生活，而且正向小康的目标前进。在文化教育事业上，鄂伦春族过去不曾有过真正意义上的学校，更没有自己的知识分子。现在，不仅村有小学，乡有中学，而且还在处于政治、经济、交通、文化中心的县、乡政府所在地办起了寄宿中、小学校或中小学寄宿班和职业学校，一批有文化、有知识的人才已经成长起来。卫生事业也发展很快。定居前无医无药，如今，村有卫生所，乡有卫生院，在结核病发病率较高的大兴安岭地区设有专门为鄂伦春族治病的塔河县结核病防治院。为了保障鄂伦春族人民的健康，国家对鄂伦春族实行全部免费医疗。

鄂伦春族定居40年来，各方面的变化是十分喜人的，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鄂伦春族地区所以能够取得这样辉煌的成就，这是党中央和省委正确领导以及各地方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结果，是鄂伦春族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同其它兄弟民族亲密团结，互帮互学，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结果。

过去的40年，鄂伦春族已经取得了巨大的社会进步。但是，他们并没有满足已取得的成就。在党的十四大之后，正以高昂的斗志，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深化改革、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大潮。我们相信，再经过10年时间，到定居50周年时，鄂伦春族地区将展现出一派更加令人振奋和欣欣向荣的景象。

## 第二章 苦难的岁月

解放前，鄂伦春族由于遭受国内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及外国侵略者的野蛮统治、经济剥削和文化愚弄，致使整个民族直到解放前夕仍然滞留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地域公社发展阶段。解放时，多数地方仍以传统的狩猎、采集方式来维持着他们的生活，其受到的悲惨遭遇和苦难不仅在中国各民族中少有，就是在世界民族中也是罕见的。

### 第一节 政治压迫

鄂伦春族从形成族体以来，其发展的历史无不是受压迫、欺辱的历史。据有关史料记载，清初，鄂伦春人已被清统治者征服，并开始作为其属民统治。17世纪中叶以后，沙皇俄国开始入侵鄂伦春族世代游猎的生息地——黑龙江以北、精奇里江以东地区，“入我边塞，扰害鄂伦春、索伦、赫哲、飞牙喀等处人民，抢掠其家口。”<sup>①</sup>鄂伦春族人民受到侵略者空前的残酷迫害，致使“围猎全荒”，居住这一地区的部分鄂伦春族不得不被迫迁移到黑龙江南岸居住。清政府为了巩固边防，“收抚”鄂伦春族，遂将陆续迁移到黑龙江南岸的鄂伦春族编入布特哈八旗，分为马上和马下两部。马上部“其隶布特哈八旗为官兵者。”<sup>②</sup>平时缴纳貂皮，战时从军征战，开始世代充

---

①《清圣祖实录》

②《朔方备乘》卷2

军，历尽艰辛。马下部，散居各地，以纳貂为役。在清政府路、佐制统治下，“鄂伦春族牲丁，向归谥达管束，受制甚苦”，“所捕貂皮辄为谥达诸人以微物易去，肆意欺凌，不啻奴畜。”<sup>①</sup>以后，清政府虽然对其统治机构进行了多次变更，如将统治鄂伦春族近200年的布特哈总管衙门撤销后，改设为兴安城总管衙门。后又改设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三城副都统府等，但其统治压迫的实质没有变，只是其统治的方法更加诡秘，手段更加残忍，鄂伦春族人民所受到的灾难也就更加深重。

辛亥革命后，结束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但是北洋军阀政府对鄂伦春族的统治政策基本没有变，仍然沿袭了清政府的路、佐制度。为了逃避当时军阀战乱和沙俄的不断侵扰，鄂伦春族人民不得不重新藏匿于深山老林。再加之长期受“谥达”及奸商们的盘剥，生活日艰，致使鄂伦春族地区“牲畜倒毙，山兽亦少，贫乏不能自存。”<sup>②</sup>然而，军阀政府并没有放弃对鄂伦春族的统治。为了达到“倾心向内”之目的，采取了“招垦、劝学”等政策，<sup>③</sup>派员进山调查“收抚”，并将“收抚”来的鄂伦春族由八旗兵改为地方部队“保卫团”、“山林游击队”等，利用其骁勇善战的特长对外抗击沙俄的侵扰，对内维护社会治安。在这一时期，鄂伦春族担负着驱逐赤匪、追剿俄兵、导卡护厂、辑贼搜山、开山引路、驮粮运物等十分沉重的军事负担。由于经常外出征战，许多人死于战场。然而，统治者毫不关心士兵及其家属的疾苦。士兵仅有的一点俸饷，不是

---

①《黑龙江述略》卷2。

②《东三省政略·呼伦贝尔篇》

③《东三省政略·兴东篇》

层层克扣，就是被上司私吞。同时，士兵们也无暇顾及其家属，因而士兵们的家属，尤其是死亡士兵的家属的生活异常困苦，冻饿死亡随处可见。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侵占了我国东北，鄂伦春族遂被蹂躏于铁蹄之下。日本侵略者及伪满政府为了继续统治奴役鄂伦春族，便将鄂伦春族归属伪黑龙江省民政厅蒙旗科管辖。日本侵略者为镇压鄂伦春族人民的反抗，征服这一“最难对付的民族”，巩固其在鄂伦春族地区的统治，采取了“暂时利用，最后消灭”的反动政策。首先，他们采取了拉拢、利诱民族上层的手段，从1934年春到1935年6月近一年的时间里，在日本特务机关的主持下，于齐齐哈尔、黑河、逊克、呼玛连续召开了三次有各路、佐协领、佐领等民族上层人物参加的会议，推行和灌输其法西斯的一套反动统治政策。为了进一步奴役鄂伦春族人民，1938年还制定了极其反动的《指导纲领方案》，其“指导方针”是：不开化其文化，持续其原始生活；不使其归农，当特殊民族实行隔离；构成其独立生活道路，排除其依存生活习惯等。日本侵略者入侵之前，鄂伦春族人民由于长期与汉、满、达斡尔等民族的接触和交往，逐步懂得了务农定居的好处，并开始建房垦荒。到民国十几年，据有关资料记载，仅库玛尔和毕拉尔两路就已建村屯23个，开垦耕地近千垧，多数鄂伦春族人民开始过半农半猎的定居生活。然而，在这一罪恶方针“指导”下，鄂伦春族人民又被重新推入了苦难的深渊。从此，不准许鄂伦春人与外民族接触和交往，不准许鄂伦春族人与其他民族通婚，也不准许鄂伦春人耕地务农等。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侵略者便派兵烧毁房屋和农具，逼迫鄂伦春族人民离开家园进山。库玛尔路哈尔通屯已有近百年的定居耕种的历史，日军入侵前全屯几乎全部定居务